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秋花

選任辯護人 林勵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088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秋花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1年內，參加法治教育5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秋花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起訴書）。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之
03 財物未達1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參酌刑法第35條
04 第2項規定，自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其最高
05 刑度較短）為輕，而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6 書之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7 1項規定處斷。

08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09 被告本案行為時，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
10 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1 輕其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於000
12 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4 洗錢防制法全文，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
15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6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7 刑。…」故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於107年11月7日修正之洗
1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
19 減刑最有利被告。而在法規競合之情形，行為該當各罪之不
20 法構成要件時雖然須整體適用，不能割裂數法條中之一部分
21 構成要件而為論罪科刑。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
22 定，係基於個別責任原則而為特別規定，並非犯罪之構成要
23 件，自非不能割裂適用。依此，在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自非
24 不得本同此理處理。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精神，
25 自亦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
26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從而，被告於本院
27 審理中已自白坦承犯行，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整體而
28 言對被告較為有利。

29 (二)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
3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1 (三)起訴書認為被告就起訴事實所示之行為涉犯3人以上共同犯

01 詐欺取財罪嫌，惟被告雖自承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阿康」
02 並將提領之款項匯至「客服009」指定之帳戶，但被告亦供
03 稱其僅與「阿康」有通話聯絡，而不能確認「阿康」及「客
04 服009」是否確為不同之人，是無法排除被告主觀上欠缺認
05 知有3人以上共同為詐欺取財行為之可能，基於罪疑有利被
06 告原則，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及提領詐欺款項轉匯之行
07 為，僅能論以普通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提供
08 帳戶部分，係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此部分涉
09 及加重要件與否之罪名變更，但其社會事實同一，爰依刑事
10 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1 (四)被告與「阿康」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
12 同正犯。

13 (五)被告就上開所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一行為觸犯數
14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
15 洗錢罪處斷。

16 (六)被告於審判中自白犯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7 項規定，應減輕其刑。

1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9 需，竟貪圖不法利益，提供自己帳戶資料給「阿康」後，並
20 依指示提領轉匯款項，共同參與詐騙、洗錢犯行，造成執法
21 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
22 行為實有不當。惟念其犯後終知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成立
23 調解並已賠償，有調解筆錄附卷可參，兼衡被告於自陳之教
24 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5 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26 標準，以資警惕。

27 (八)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9 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成立調解，當認被告經此
30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
31 認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1 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而為使被告從本案中
02 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
03 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1年內參加法治教育5
04 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
05 付保護管束，俾使被告培養正確守法觀念。倘被告違反上開
06 應履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07 款規定，其緩刑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指
08 明。

09 三、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
10 取得對價之情形，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即無從宣告沒收
11 或追徵，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王亭之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0889號

10 被 告 林秋花 女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00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選任辯護人 林 勵律師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林秋花依其正常智識與社會經驗，可預見對於不明之金流匯
18 入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再循對方指示，匯入指定之帳戶
19 中，將造成詐騙集團詐騙被害人取得贓款後，進而產生遮斷
20 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卻仍容任為之，與真實
21 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康」、「客服009」及其所屬之詐欺
22 集團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林秋花於民國
23 111年6月19日前某時，提供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
24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政帳戶）供上開詐欺集團匯款
25 使用，並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間透過交友搭配投資
26 詐術，詐欺高瑜君，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多次匯款，其中
27 於111年6月19日19時0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
28 本案郵政帳戶，林秋花復依指示於同年月21日12時27分許，
29 提領包含其他不詳之人之款項，共2萬元，並匯款至陳一元
30 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一
31 元涉嫌詐欺、洗錢等犯行部分，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01 官以111 年度偵字第44741 號案件提起公訴)。嗣高瑜君驚
02 覺遭詐，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高瑜君訴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秋花警詢時與偵查中之陳述	坦承有依指示提供帳戶收款，並提領與匯款之事實。
2	告訴人高瑜君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進而匯款之事實。
3	被告郵政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該帳戶有收到告訴人匯款之事實。
4	被告匯款申請書	證明被告有將收取之款項再轉匯之事實。
5	被告與暱稱「客服009」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證明被告有與暱稱「客服009」之人聯繫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3 人以
08 上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等罪嫌。被
09 告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10 同正犯。又其係以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
11 一重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論處之。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16 檢 察 官 許 振 榕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9 書 記 官 盧 靜 儀

01 所犯法條
02 刑法第339 條之4、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